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黃貴良
電話：037-559768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guilia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239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經管「苑港漁港漁港計畫」公告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5/06/10



1150193818

無附件